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退休職稱等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民國 105 年 3 月 30 日北市教國字第 1053247 23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規定：「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第 171 條第 1 項規定：「受理機關認為人民之陳情有理由者，應採取適當之措施；認為無理由者，應通知陳情人，並說明其意旨。」

國民教育法第 9 條之 1 規定：「本法八十八年二月五日修正生效前，現職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得在原校繼續任職至該一任期屆滿為止，或依前條第三項、第四項或第五項規定參加遴選……。」行為時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暫行要點（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自治條例 89 年 2 月 15 日制定施行）第 18 點第 1 項規定：「任期屆滿，無意續任

或

未獲遴聘之校長，如具教師資格，應優先留任原校或由本局協助介聘分發他校擔任教師。」

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國民教育法於民國（下同）88 年 2 月 3 日修正公布，校長由派任制改為遴選制，本府教育局（下稱教育局）乃訂定「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暫行要點」，並以 88 年 7 月 13 日北市教三字第 8824387400 號函檢送予所屬各公立國民中小學等，且於 88 年 7 月 28 日實

施

國小校長遴選作業，以利 88 學年度開學前確認校長人選。訴願人前為派任制校長，4 年 1 任，任期自 84 年 8 月 1 日至 88 年 7 月 31 日止。訴願人於 88 年 7 月 28 日參加校長遴選未獲審議

通過，教育局考量訴願人具教師資格，且未提出退休意願，乃依行為時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暫行要點第 18 點第 1 項規定，以 88 年 8 月 19 日北市教三人字第 8825403400 號函

通知訴願人，優先協助介聘訴願人分發至本市市立○○國小擔任教師，嗣訴願人申請退休，經教育局以 89 年 1 月 12 日北市教人字第 8920066900 號函核定訴願人之退休案於 89 年

2 月 1 日生效，退休職稱為教師。

三、惟訴願人自 103 年 7 月 22 日起，迭向教育局提出書面要求退休職稱應自教師變更為校長等情，均經該局函復在案。訴願人復以 105 年 3 月 15 日申請函向教育局表示：「……申請：（一）國民教育法公布後，教育局預定六個月後辦理校長遴選之公文。（二）分發申請人為台北市○○國小教師之依據公文。（三）申請人願意擔任教師之意願表……。」經該局以 105 年 3 月 30 日北市教國字第 105324723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主旨：臺端

再次函詢本局辦理校長遴選相關疑義一案……說明：……二、本案本局前業以 103 年 8 月 1 日北市教國字第 10336560200 號函、103 年 8 月 28 日北市教國字第 10337021200 號函

、103 年 10 月 1 日北市教國字第 10337563800 號函、103 年 11 月 11 日北市教國字第 10341398

300 號函、103 年 12 月 8 日北市教國字第 10342413000 號函、104 年 1 月 13 日北市教國字第 1

0430831500 號函、104 年 2 月 2 日北市教國字第 10430244500 號函、104 年 3 月 10 日北市教國

字第 10430605600 號函、104 年 5 月 19 日北市教國字第 10433455500 號函及 104 年 7 月 27 日北

市教國字第 10437381300 號函復在案。本案僅再次說明如下：（一）為因應國民教育法修正校長遴選制度由派任制改為遴選制，本局於 88 年 7 月 13 日以北市教三字第八八二四三八七四〇〇號函……公布『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暫行要點』，為利於 88 學年度開始前確認該學年度之校長人選，於 88 年 7 月 28 日實施國小校長遴選作業。（二）查臺端未提出退休意願，且具有教師資格，爰本局於 88 年 8 月 19 日以北市教人字第八八二五四〇三四〇〇號函優先協助介聘分發至本市○○國小擔任教師，另查本市○○國小 89

至
年 1 月 4 日北市健康人字第八八三八七九號函報之臺端退休事實表，臺端先於 84 年 8 月
88 年 7 月任本市○○國小校長，後於 88 年 8 月至 89 年 1 月任本市○○國小教師，相關資
料

皆經臺端確認後，由所屬學校函報本局依程序核定辦理。（三）檢附本局 88 年 7 月 13 日
北市教三字第八八二四三八七四 0 0 號函、 88 年 8 月 19 日北市教人字第八八二五四 0 三
四 0 0 號函及台北市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暫行要點各 1 份。三、本案業經多次處理並回
復臺端，爾後將依『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及『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
案件注意事項』第 5 點規定，類此案件不再回復，尚祈見諒。」訴願人不服該函，於 10
5 年 4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經教育局檢卷答辯。

四、查前開教育局 105 年 3 月 30 日北市教國字第 10532472300 號函，係就訴願人陳情事項說
明

該局辦理經過及相關法規規定等，核其性質係屬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並非
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
法之所許。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請假）
委員 張 慕 貞（代理）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3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
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